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海外公司 Wilson&Associates, LLC（以下简称“威尔逊公司”）近年来经营持续下滑，特别是 2020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，市场环境进一步恶化，导致威尔逊公司经营收入大幅下降，亏损严重，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，现金流周转不善，资金链存在断裂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结合威尔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、外部环境和行业情况，威尔逊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破产清算符合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减少公司损失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威尔逊公司申请破产清算。


二、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过震文先生为公司工程总监。公司董事会在聘任上述高管人员涉及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一致认为该高管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高管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卓福民	
-----	--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建弟	
-----	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盛雷鸣	
-----	--